

# 2024 年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做好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保障全县人民用水安全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切实履行卫健部门有关职责，按照有关卫生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规定，规范供水单位卫生管理，提高我县水环境质量，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，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

## 二、检查范围

- 1.城镇集中式供水单位，包括自来水厂和自建水厂。
- 2.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。
- 3.学校生活饮用水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- 1.继续开展基本情况调查。

开展供水单位基本情况调查，进一步完善我县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农村供水的水源类型、水处理方式（水处理工艺、消毒措施）等饮用水检测与供水卫生检测状况。

- 2.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

定期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消毒、水质检测、供水人员健康、培训

等情况，指导和督促集中式供水单位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，提高自身卫生管理能力，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。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，督促整改，落实到位。

### 3.加强供水单位水质检测。

(1)、按照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，要求水务集团做好自来水厂供水水质检测，按时报送检测结果。

(2)、加强日常监督的同时做好出厂水水质的自身检测，并督促供水单位加强自检能力建设，按照规范要求做好自检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供水安全。

(3)、根据国家双随机对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情况进行抽检。

### 4.大力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普及工作。

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，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，接受卫生指导，养成饮用水良好卫生习惯。